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611031 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8986100 號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 月 2 日桃教特字第 1010000027 號函核備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00193165 號函核備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地 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 話：(02)24582052 轉 351(特殊教育組)

網 址：<http://www.klsh.kl.edu.tw>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紙本簡章購買時間： 101年1月6日(星期五)至09:00起， 售完為止。 紙本簡章購買地點：國立基隆高級 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基隆市暖 暖區源遠路20號) 紙本簡章費用：每份新臺幣20元整。
國民中學 基本學力測驗	101年6月9日(星期六)至 101年6月10日(星期日)	
公告各校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01年6月15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寄發國中基測成績	101年6月20日(星期三)	
聯合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年6月20日(星期三)09:00至 101年6月28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年6月20日至6月28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 1. 考生甄選總成績選 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1年7月4日(星期三)	1. 辦理集體報名者：主辦學校以限時 掛號寄至就讀國中轉發考生。 2. 辦理個別報名者：主辦學校以限時 掛號直接郵寄各考生聯絡地址。
公告： 1. 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 序號 2. 報到須知	101年7月4日(星期三)	16:00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 序號複查	101年7月6日(星期五)	09:00至12:00、13:00至16:00，請至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洽辦。

現場分發報到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請依報到須知之規定於09:00至12:00、13:00至16:00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聯合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7月11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辦理單位.....	1
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2
肆、招生對象.....	3
伍、報名辦法.....	3
陸、選擇就讀學校.....	5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5
捌、寄發及公告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	7
玖、成績複查.....	7
拾、分發錄取暨報到入學.....	7
拾壹、申訴處理.....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8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
03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11
04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12
0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3
06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14
0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5
08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6
09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7
1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8
1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9
12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20
13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1
14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2
15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23
16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4
17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5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26
附件二、報名表.....	27
附件三、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29
附件四、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30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圖、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校園配置圖.....	32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28471 號書函「100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紀錄」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
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類別	聯合甄選入學 招生人數	電 話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6人	(02)2458-2052轉350、351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02)2707-5215轉182
03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02)2857-7326轉505
04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02)2219-3700轉504
0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6人	(03)369-8170轉250、251
06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03)493-2181轉26 (03)494-7605
0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03)573-6666轉534、107
08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03)956-7645轉202
09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03)824-2222
1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02)2891-4131轉712
1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02)2823-4811轉159
12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03)352-5580轉211、214
13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02)2621-2049 (02)2620-3850轉112、121
14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7人	(02)2961-5161轉150-152
15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03)452-3036轉290、256
16	基隆市私立培德 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4人	(02)2465-2121轉31
17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國樂科1人 西樂科1人	(02)2861-9596 (02)2861-2354轉14、16

※以競賽表現入學之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6月15日公告於「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肆、招生對象

已取得「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成績與「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者，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起公告於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月6日09:00起，售完為止。 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20元整。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1年6月20日09:00至 101年6月28日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1年6月20日至101年6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458-2052 轉 228(試務組)

五、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整。由就讀學校收齊，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p> <p>2.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一)。</p> <p>3. 報名表(如附件二)、國中基測成績單及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報名藝術類者免繳鑑定結果通知單。</p> <p>4.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等表件可於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整。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如附件二)、國中基測成績單及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報名藝術類者免繳鑑定結果通知單。</p> <p>3.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等表件可於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輸入資料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影本)；如以手寫，請用正楷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考生若至101年7月6日(星期五)12:00前仍未收到「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電話:(02)2458-2052轉228)

(四)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五)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其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 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柒之九。

陸、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考生報名後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總成績計算，並依考生之主、副修項目與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篩選出該考生可選填的學校，做為考生選擇學校時的依據。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以 101 年國中基測分數為甄選最低報名條件(門檻)，不列入聯合甄選入學成績之計算。

(二) 考生通過各校訂定之學科門檻及術科門檻後，依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之加權分數依序甄選。

二、甄選作業：考生報名後由委員會依考生之學科及術科測驗科目是否通過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篩選出該考生可選填的學校，做為考生選擇學校時的依據。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四、甄選總成績滿分=962 分。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與基礎和聲 (5) 視唱

七、學科與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各校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為準(國中基測每科80分、寫作測驗為12分，滿分412分；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962分)。各招生學

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學科與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八、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主修	100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九、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1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11/10(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註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101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5/4(超過滿分以滿分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先依原始分數判別是否通過門檻，並以原始術科成績作為錄取依據；如放棄以原始分數分發或原始分數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特殊身分加分，通過各校學科門檻之學生，再行以特殊考生加分方式甄選。

捌、寄發及公告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

一、寄發「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1年7月4日(星期三)。

集體報名者：由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寄送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直接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1年7月4日(星期三)16：00。

公告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公告網址：<http://www.klsh.kl.edu.tw>。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收到「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09：00至12：00、13：00至16：00，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三、複查費用：每件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選校登記序號選擇就讀學校。

五、複查成績後，如選校登記順序有所更正時，應以更正後之選校登記順序為準。(更正後之選校登記順序將於報到當日公告在報到會場)

拾、分發錄取暨報到入學

一、分發暨報到時間：

101年7月9日(星期一)09：00起，考生請依「報到須知」所規定的時間親自到達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等候分發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選校登記暨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 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成績複查更正者，另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

證明單」)。

(二) 身分證明。

※證件不齊者，不得辦理入學報到。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7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0543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外，並在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公告，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三、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藝術才能班未招足者，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6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2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 1.國樂主修至多錄取 3 名。(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名額)
- 2.長笛主修及單簧管主修至多各錄取 2 名。(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名額)
- 3.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95 分	主修	100	78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總分	412				962		

備 註

- 一、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名額。
- 二、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台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
- 三、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 四、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 五、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07-5215 轉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目標	招收學術科均衡發展之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聲樂、理論作曲、國樂、敲擊樂。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6	主修	100	84	x6.0
國文	80	合計 120 分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78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256				
備註	<p>一、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近兩廳院、台北新舞台等國際級表演中心，及台灣大學、師範大學等一流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p> <p>二、音樂班成立於1980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p> <p>三、音樂班定期舉行音樂會，管絃樂團每年舉行巡迴公演，並多次受邀至國外巡迴演出，國際級大師經常造訪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506	
網址	http://www.scsn.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長笛及單簧管主修至多各招收 1 名。</p> <p>2. 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及薩克管者。(主、副修豎琴者須自備樂器)</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10 分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國立三重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新泰地區有校車接送，前往臺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p> <p>二、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30 間、雙鋼琴琴房 6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9 台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p> <p>三、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p> <p>四、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轉 504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主修 1 名。 西樂主修 2 名。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6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合計 120 分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區，鄰近碧潭，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設備完善，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p> <p>二、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編制齊全，聘請國內優秀指揮家指導，經常於校內、社區及音樂廳等場所演出交響曲、協奏曲及歌劇等，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p> <p>三、本校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捷運接駁公車(綠 2、綠 13、綠 15)、聯營公車(644、905、906、909)、新店客運、欣欣客運及多線本校專車。</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6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 轉 250、251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主修 6 名。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20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70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0 學年度。</p> <p>二、本校位於桃園市，臺 1 線省道旁，交通便利；上下學並有學生專車服務。</p> <p>三、本校共有 30 間練琴室、理論專科教室一間、合奏教室兩間，以及 380 人座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p> <p>四、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代表桃園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連續三年獲特優之佳績。</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本校僅提供夜間練琴及晚自習之措施。因此，外縣市同學請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p>六、本校無豎琴之設備，主、副修豎琴之學生，必須自備樂器。</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長笛主修至多2名。</p> <p>2. 不招收以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修習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00 分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55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5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32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及室內樂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p> <p>二、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p> <p>三、將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p> <p>四、主修國樂之考生錄取後，不得改申請以西樂為主修。</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p>六、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391、 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長笛及單簧管主修至多各收2名(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名額)。</p> <p>2. 國樂主修至多1名。</p> <p>3. 不招收以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10 分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主修國樂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轉西樂為主修。</p> <p>二、本校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34間琴房及可容納近600人之演藝廳。</p> <p>三、本校校園內設有學生宿舍、餐廳，提供優良住宿環境(4人1間)，可供遠道學生住宿。</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8	校班（科）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 轉 202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包含鋼琴、弦樂、管樂、聲樂、理論作曲或國樂組。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00 分	主修	100	78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73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 註	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設備新穎，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於音樂學子報考。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9	校班（科）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並對音樂有濃厚興趣且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資優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主修至多2名(不收革胡)。 (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打擊樂器之外，需自備樂器。)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100 分	主修	100	西樂 76 國樂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91學年度，環境優美、設備新穎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p> <p>二、本校提供男、女生宿舍，由教官管理，安全舒適，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p> <p>三、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0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 轉 775 <small>藝術組</small> (02)2891-4131 轉 712 <small>音樂班</small>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樂器(主修或副修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80 分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4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註	<p>一、本校設有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共四個藝術類科。除一般課程之外，音樂班同學可自“藝術概論”課程中，藉助校方資源吸收其他三類科之專業課程內容，讓同學們充分在多元藝術的人文環境下成長。</p> <p>二、學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學生住宿及夜間練琴制度。</p> <p>三、在設備方面，目前本校正積極興建佔地 1600 坪之藝術大樓，可望於近期內完工落成啟用：新藝術大樓包含可容納 300 人的專業演奏廳；其餘設施尚有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錄音室、音樂欣賞室、會議室、圖書館、資料室、器材室、教授休息室、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等一流設備，新藝術大樓將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設施及環境。</p> <p>四、本校 97~102 學年度為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學校，增設全校 E 化電腦教學教室和廣播系統。</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1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 轉159	
網址	http://home.ccsn.tp.edu.tw/music/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長笛及單簧管主修至多各收2名（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兩項管道之名額）。
2. 除鋼琴、長笛及單簧管主修外，其他各項樂器主修招收名額上限為10名（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兩項管道之名額）。
3. 不招收以薩克管及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6	主修	100	80	x6.0
國文	80	合計 110 分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7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 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 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聽障奧運會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300人標準演奏廳1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
- 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
- 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及親子劇場等地舉行展演。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2	校班（科）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5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214、210、234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本校國、西樂兼收。</p> <p>2、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古箏、中國笛主修至多各 2 名。(主修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合計 90 分	主修	10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 臺北地區學生可搭乘國光號、亞通巴士松山機場往中正機場或長榮航運臺北至中正機場、大有巴士台北車站至機場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二) 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三) 本校備有學生交通車，詳細路線請洽 03-3525580-312 教官室。</p> <p>二、本校備有營養午餐，每月 700 元，經濟實惠又營養。</p> <p>三、本校提供夜間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外縣市同學住宿及生活問題，可由本校行政單位協助安排。</p> <p>四、本校外聘優秀主副修教師 100 餘人，許多主副修師資更來自各大學音樂系所、國內知名樂團供同學選修，而學科導師及術科導師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p> <p>五、本校設有專業、高水準有 600 人座位的演藝廳，隨時提供音樂班、國樂團及管絃樂團經常性練習及辦理成果發表會、各班每年辦理的實習音樂會或畢業發表會。</p> <p>六、本校每年各班有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管絃樂團成果發表會、國樂成果發表及假日社區音樂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3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中—音樂班	招生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02)2625-732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國樂主副修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主修	100	7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備 註	<p>一. (1)原始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達280 分以上，主修達83分以上，聽寫達50分以上入學第1年每學期，免主修費 (2) 原始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達300 分以上，主修成績達85分以上，聽寫成績達60分以上入學第1-2年每學期免主修費。(3) 原始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達310分以上，主修成績達87分以上，聽寫成績達60分以上入學第1-3年每學期免主修費。</p> <p>二. 本校位於淡水鎮，環境優雅，交通便捷，備有專車，溫馨宿舍，冷氣教室，琴房(50)間，分組教室/視聽教室及大型演奏廳等完善設備。</p> <p>三. 全人教育，五育並重。</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4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 轉 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n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主修項目							
1.不限樂器。 2.長笛主修至多1人。 3.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主修者，不受學科最低報名條件限制。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西樂	國樂	
寫作測驗	12		主修	100	78	85	×6
國文	80	合計 90 分	副修	100	60	60	×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社會	80		視唱	100			×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 註	<p>一、甄選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請領條件如下：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本校。</p> <p>1.學費比照國立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 學科：基測總分達285分以上、國文與英語皆達60分以上。 術科：(1)西樂主修：主修成績達82分以上，聽寫成績達75分以上。 (2)國樂主修：主修達88分以上，聽寫成績達60分以上。</p> <p>2.可申請免主修學費：(1)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達260分、國文、英文皆達60分。 (2) 術科主修成績達82分以上，聽寫達60分以上。</p> <p>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班，創班40年，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外，亦重視生活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p> <p>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80餘間、設備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1間、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p> <p>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5	校班（科）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68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44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52-3036 轉290、256特教組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461-184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國樂、西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國樂5名、西樂5名，各組名額得為流通。</p> <p>2. 主修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者，國、西樂兩組皆可報名。</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主修	10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註	<p>一、由中壢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沿中園路往中壢市區方向行駛約1公里，右側即為啟英高中。</p> <p>二、學校備有學生宿舍，供外縣市學生住宿。</p> <p>三、歡迎國樂、管樂及弦樂團學生報考本校。</p> <p>四、本校音樂班國樂團及學生代表桃園縣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均獲得優等佳績。</p> <p>五、如對音樂班課程細節有疑問者請電洽(03)452-3036 轉 290、256 特教組。</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6	校班（科）名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 職業學校—音樂科	招生人數	4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65-2121 轉 3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傳真	(02)2465-38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之學生，以培養音樂專門人才陶冶藝術氣息；輔導學生以升大專院校及培養傑出藝術工作者為教育目標。					
招收主修項目						
<p>1、西樂、國樂兼收。</p> <p>2、無主、副修限制。</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主修	10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總分	412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備 註	<p>一、校園公園化，每間教室均冷氣空調。</p> <p>二、集專業知名教師教學，嚴格人性化輔導。每學期舉行多場知名大師講座，學生及校友在全國各項比賽中，均有極傑出的表現，每年升學成績更是屢創佳績。</p> <p>三、音樂科備有演奏廳及個人練習琴房、室內樂、樂團、合唱團、打擊等專業教室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學生擁有獨立寬敞之學習空間。</p> <p>四、本校交通便利，除基隆市公車外，提供學生專車，另有女生宿舍供遠到學生住宿，男生宿舍統一由科主任安排及管理；並提供及安排學生晚間練琴。</p> <p>五、定期舉辦音樂會及巡迴公演，累積演出經驗及相互觀摩。不定期邀請著名專家蒞校演講及教學觀摩，開拓學生視野，歡迎具西樂、國樂專長學生報考本校。</p>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7	校班（科）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樂科、西樂科	招生人數	國樂科：1 人 西樂科：1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193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61-9596 (02)2861-2354 轉 13~17、19
網址	http://www.hka.edu.tw				傳真	(02)2862-3507 (02)2861-205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樂科錄取 1 名，西樂科錄取 1 名。 2. 西樂科不招收以豎琴、電子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3. 西樂科主修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者，亦可選填錄取本校國樂科。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12		主修	100		x6.0
國文	80		副修	100		x1.52
英語	80		聽寫	100		x0.7
數學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7
社會	80		視唱	100		x0.7
自然	80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總分	412	15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國西樂科成立至今已有 37 年，畢業校友或為演奏家、大專院校教授、高中職老師、藝術產業人才…等表現傑出。 2. 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經驗豐富，歷年音樂比賽均有傑出的表現，畢業後大多能進入國內一流大學就讀。 3. 本科採分組小班上課，設有一流隔音空調設備的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打擊室、個別琴房 32 間，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4. 定期舉辦午間音樂會、班展、畢業音樂會及經常受邀至國外參加藝術節或姊妹校交流演出，除了累積演出經驗與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外，並豐富音樂學習的內涵。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校國樂科之考生，副修鋼琴無程度者可於入學後開始修習。 2. 一年級新生除居住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地區免住宿外，餘一律住宿，統一管理，請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一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集 體 報 名 名 冊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音樂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		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p>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p>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請黏貼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玖「成績複查」。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選校登記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1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1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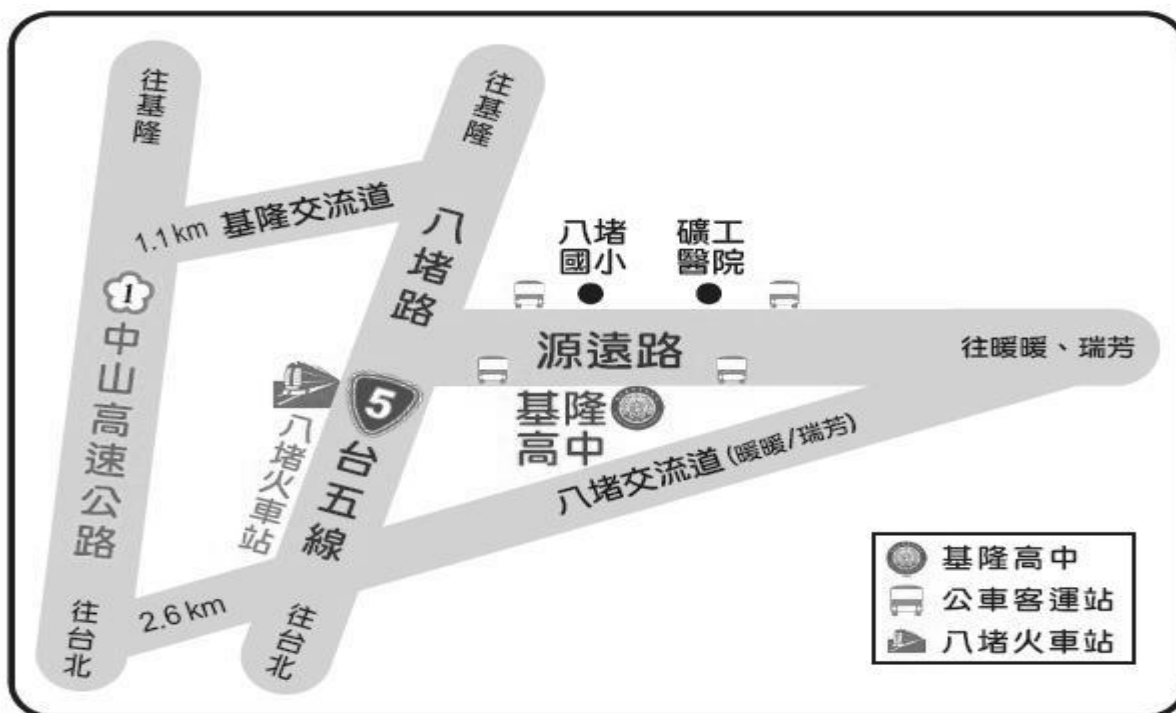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7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校園配置圖

校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話：(02)2458-2052 轉 351(教務處特殊教育組)

本校校區腹地狹小，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避免造成停車之不便。



開車

中山高北上2.6公里→八堵交流道→源遠路→基隆高中

中山高南下1.1公里→基隆交流道→八堵路→源遠路→基隆高中

台五線(台北方向)→八堵火車站→八堵路→源遠路→基隆高中

台五線(基隆方向)→八堵路→源遠路→基隆高中

火車

搭乘台鐵於【八堵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到基隆高中

公車

基隆市公車601(四腳亭)、603(東勢坑)、605(龍門谷)

於【八堵國小站】下車

客運

基隆客運1011(基隆－四腳亭)、1012(瑞芳－經八堵－基隆)

於【八堵國小站】或【基隆中學站】下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配置圖

